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沪万价鉴字（2019）第 3739 号

关于上海市文翔路 3588 弄 20 号 303 室房屋 装修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19）委工审第 651 号”司法鉴定函的委托，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专业鉴定小组，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诉被告叶艳霞等人，案号“（2016）沪 0113 执 572 号”，上海市文翔路 3588 弄 20 号 303 室房屋装修工程价值进行鉴定。现作出如下鉴定意见，供贵院裁定。

一、鉴定范围：

上海市文翔路 3588 弄 20 号 303 室房屋装修工程。

二、鉴定依据：

- 1、沪高法（2019）委工审第 651 号委托司法鉴定函，案号：（2016）沪 0113 执 572 号；
- 2、上海市计价规范“2016 定额”及其相关规定；
- 3、工作会商纪要；
- 4、现场勘查及测量数据；
- 5、上海市 2019 年 7 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三、鉴定意见:

1、上海市文翔路 3588 弄 20 号 303 室房屋装修工程重置造价为 297,475 元。成新率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按 85%计算,该房屋装修价值为 252,854 元。

四、有关说明:

1、本次标的房屋装修工程重置造价鉴定,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根据现场勘查测量情况计取,套用上海市计价规范 2016 定额及其相关规定计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 2019 年 7 月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计取。

2、本次造价鉴定费用 9000 元整,我司尚未收取,请法院协助我司收取。

附件:

1、鉴定明细表 1 份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鉴定人:王敏龙

签字(盖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